

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
输煤栈桥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
见

黄 委

2024 年 6 月 17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4月1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黄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泾河输煤栈桥的建设，对提高彬长地区煤炭运输能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栈桥建设位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冉店乡上孟村，泾河干流右岸滩地，下距景村水文站约37千米。

工程位于《陕西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栈桥建设内容及沿河布置方案。河道内共布设五个桥墩，自上游至下游分别为 1 号转载点、1 号支腿、2 号转载点、2 号支腿、3 号支腿，中心点间距依次为 60.5 米、56.2 米、55.85 米、54.62 米，河道内栈桥长度约 307.41 米，采用全封闭钢桁架带式输送结构；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3892236.724，Y=494127.48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3892186.354，Y=494161.098）、（X=3892140.093，Y=494193.032）、（X=3892085.326，Y=494204.231）、（X=3892031.947，Y=494215.395）。

具体结构尺寸如下：

（1）1 号转载点：下部为四根直径 1.4 米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独立基础，上部为二层 9.5 米×8.0 米全封闭转载仓，转载仓底部高程为 867.3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2）1 号支腿：为四根直径 1.4 米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独立基础，最低连梁底部高程为 869.94 米。

（3）2 号转载点：下部为九根直径 1.0 米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独立基础，上部为八层 13 米×11.5 米全封闭转载仓，转载仓底部高程为 867.37 米。

（4）2 号支腿：为四根直径 1.4 米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独立基础，最低连梁底部高程为 866.9 米。

（5）3 号支腿：为四根直径 1.2 米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独立基础，最低连梁底部高程为 874.21 米。

四、栈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

一遇洪峰流量为 14400 立方米每秒，1 号转载点、2 号转载点断面相应水位分别为 866.09 米、865.97 米。

五、栈桥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867.37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考虑壅水叠加，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43 米，壅水长度约 717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16.86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849.11 米。栈桥河道内桩基为嵌岩桩。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栈桥建设对桥位上下游岸坡影响的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栈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栈桥沿线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栈桥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